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謝易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12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9月12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2139-5		1	1000	
2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2140-1		1	1000	
3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2141-3		1	1000	
4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2142-5		1	1000	
5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2143-7		1	1000	
6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0330-9		1	1000	
7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20331-0		1	1000	
8	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419-5		1	272	